

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粮规发〔2024〕2号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财政厅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 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厅联合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4年5月27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 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鼓励举报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政策性粮食购销领域监督，坚决维护国家粮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和《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等法规规章、制度，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自治区各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对辖区内从事政策性粮食购销经营活动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等规定的行为，以及竞买政策性粮食时恶意违约等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且属于粮食和储备部门管辖范围，经查证属实，给予举报人的举报奖励。

第三条 举报奖励遵循合法举报、适当奖励；分级受理、属地为主；谁核查、谁奖励以及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自愿领取的原则。

第四条 自然人（以下称举报人）可通过 12325 等热线电话、政府网站、部门举报电话、电子邮件、信函以及其他渠道，向自治区各级粮食和储备部门举报。

第五条 奖励举报人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违规线索，并提供了有效证据；

(二) 举报事项事先未被粮食和储备部门掌握，或者虽有所掌握，但举报人提供的情况更为具体详实；

(三) 举报事项经查证属实；

(四) 举报人愿意得到举报奖励，并提供可供核查且真实有效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

(五) 其他依法依规应予奖励的必备条件。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或者不予重复奖励：

(一) 举报人为粮食和储备部门或者其他具有法定职责人员的；

(二) 在收到举报前，政策性粮食违法违规行为人已主动供述本人及其同案人员的违法违规事实，或者在被调查处理期间检举揭发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粮食和储备部门对举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前，举报人主动撤回举报的；

(四) 举报人就同一违法违规行为多处、多次举报的，不予重复奖励；

(五) 举报人身份无法确认或者无法与举报人取得联系的；

(六) 举报前，相关政策性粮食违法违规行为已进入诉讼等法定程序的；

(七) 侵权行为的被侵权方及其委托代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进行的举报；

（八）其他依法依规不予奖励的情形。

第七条 自治区各级粮食和储备部门查处的案件举报奖励由本部门负责发放。

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综合考虑查实违法违规行为的危害程度、对国家造成的经济损失，线索质量以及行政处罚罚款金额等因素，按照“一案一奖”的原则，给予作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3%以下，最低1500元，最高15万元金额一次性资金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经核实属于轻微违法行为或危害后果轻微，不予行政处罚以及属于一般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罚的，奖励1500元；

（二）经核实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并处以一定数额罚款的，按罚款金额的1%—2%给予奖励。其中，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的，按罚款金额的2%给予奖励；提供被举报方的基本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的，按罚款金额的1%给予奖励；

（三）经核实属于较重违法行为的，按罚款金额的2%—3%给予奖励。其中，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的，按罚款金额的3%给予奖励；提供被举报方的基本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的，按罚款金额的2%给予奖励；

（四）经核实属于严重违法行为的，按罚款金额的3%给予

奖励。

第八条 举报奖励所需资金按程序纳入县级及以上粮食和储备部门年度预算，接受审计监督和财会监督。

第九条 多人，多次举报的，奖励按照以下规则发放：

（一）同一违法违规行为由两个及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举报次序以粮食和储备部门受理举报的登记时间为准；

（二）两个及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违法违规行为的，按同一举报奖励。

第十条 举报奖励的审批、发放和领取按以下程序、方式进行：

（一）对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查处举报的粮食和储备部门启动奖励程序，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部门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研究。与举报人有直系血亲或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特定人关系等可能影响奖励公正的，应当主动回避；

（二）举报奖励经审批同意后 3 个工作日内，以适当方式将奖励决定告知举报人，核实举报人有效信息。无法通知举报人的，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公告不得泄露举报人身份等相关信息；

（三）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凭举报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以及银行账户信息（姓名、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等)领取奖励。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须同时持有举报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四)联名举报的举报人应当推举一名代表领取奖励,并自行进行内部分配;

(五)举报奖励资金原则上应当使用非现金方式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兑付,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

(六)举报人放弃奖励的,终止奖励程序。逾期未领取奖金者,视为放弃领奖权利;能够说明理由的,可以适当延长奖金领取时间,延长的期限最多不超过30个工作日。通过公告方式通知举报人的自通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未领取奖金者,视为逾期放弃领奖权利。

第十一条 发放举报奖励资金时,应当严格审核。举报奖励资金发放后,发现存在以伪造材料、隐瞒事实等方式骗取举报奖励的,或者存在其他不符合领取奖励的情形,发放奖励的粮食和储备部门查实后有权收回举报奖励,并依法追究当事人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举报人应当对举报内容及其提供材料真实性负责,捏造、歪曲事实或者诬告陷害他人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严格为举报人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身份等相关信息。粮食和储备部门工作人员泄露举报人信息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粮食和储备部门未按本细则程序研究奖励事宜，或因人为原因导致奖励资金未及时兑付的，按照内部管理规定处理，涉嫌违法违纪行为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细则相关条款所称的“以上”不包括本数，“以下”包括本数。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6月30日。

抄送：自治区纪委监委驻发改委纪检监察组，本局各领导。

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8日印发
